

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清淤扩容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中心

2023 年 5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2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7天内，在湛江市坡头区政府网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湛江市坡头区政府网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公告，并于2022年10月20日和2022年10月21日在《湛江日报》上登报公示。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两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2年7月18日在湛江市坡头区政府网网站（网址：http://www.ptq.gov.cn/xxgk/gggs2/content/post_1642996.html）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要求，即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首次公示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1) 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 (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3)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湛江市坡头区政府网网站为湛江市坡头区政府官方网站，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湛江市坡头区政府网网站（网址：http://www.ptq.gov.cn/xxgk/gggs2/content/post_1642996.html）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截图见图 2-1。

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清淤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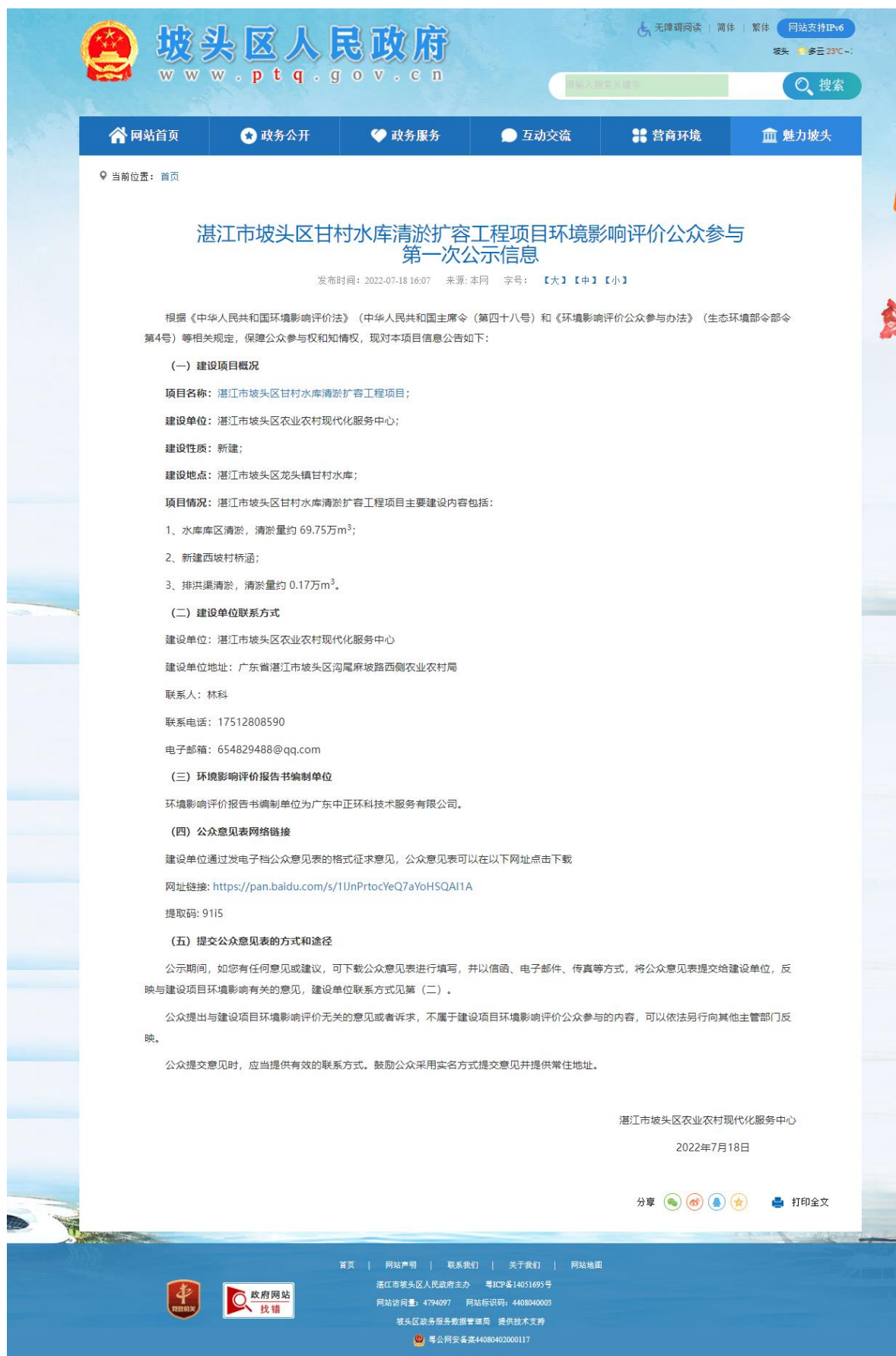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法和途径；
-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湛江市坡头区政府网网站为湛江市坡头区政府官方网站，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湛江市坡头区政府网网站（网址：http://www.ptq.gov.cn/site/nyncj/zwgk/zzjg/tzgg/content/post_1677873.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2) 建设单位在《湛江日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湛江日报》是由中共湛江市委主管主办的市级大报，于1948年12月25日创刊，是大型综合性日报。通过《湛江日报》对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登报公示，可以更快更广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

(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建设单位于2022年10月20日和2022年10月21日在《湛江日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前后共在报纸上公示2次。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截图详见图3-2、3-3。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在甘村水库管理所（项目地）、陈苗村、邓屋村、上甘村、下甘村、移民村等六个位置，为项目周边主要村庄的人群聚集点，本项目公示均张贴在显眼位置，非常方便周边群众进行阅读。

(2)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建设单位于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26日在甘村水库管理所(项目地)、陈苗村、邓屋村、上甘村、下甘村、移民村等六个位置张贴公告并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本项目周边人群聚集点张贴公告现场照片详见图3-4。

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清淤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 3-2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第 1 次）

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清淤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 3-3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第 2 次）

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清淤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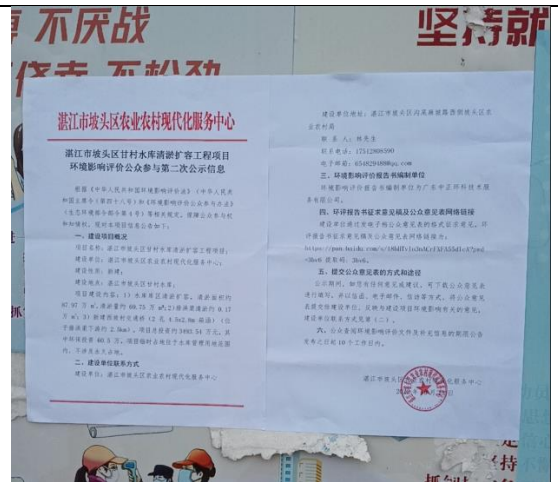
水库管理所门口公示远照



水库管理所门口公示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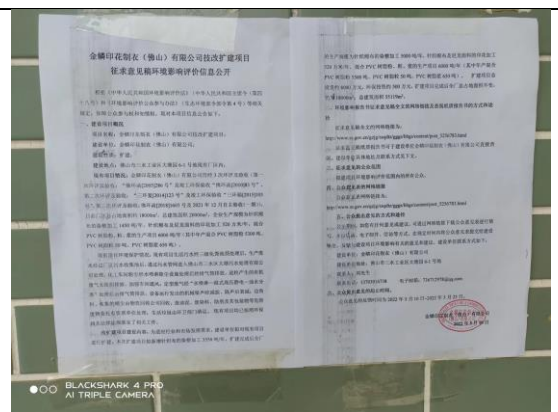
陈苗村公示远照



陈苗村公示近照



邓屋村公示远照



邓屋村公示近照



图 3-4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开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在湛江市坡头区政府网网站（网址：http://www.ptq.gov.cn/site/nyncj/zwgk/zzjg/tzgg/content/post_1677873.html）内下载。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

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在湛江市坡头区政府网网站（网址：http://www.ptq.gov.cn/site/nyncj/zwgk/zzjg/tzgg/content/post_1761042.html）公开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示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概况；
- （2）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湛江市坡头区政府网网站为湛江市坡头区政府官方网站，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2）网络公开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在湛江市坡头区政府网网站（网址：http://www.ptq.gov.cn/site/nyncj/zwgk/zzjg/tzgg/content/post_1761042.html）公开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各阶段信息公开文件进行了电子版和纸质版存档,具体如下:

-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4)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5) 征求意见稿公开当日报纸；
- (6) 《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清淤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纸质报告；
- (7) 《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清淤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 (8) 报批前公示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等。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清淤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清淤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中心

承诺时间： 2023年3月12日

